



## 儿童权利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4 December 202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儿童权利委员会

## 委员会根据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 85/2019 号来文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: A.S.A.M.  
据称受害人: A.S.  
所涉缔约国: 丹麦  
来文日期: 2019 年 5 月 12 日  
事由: 将一名女童遣返索马里, 有遭受女性外阴残割的风险  
《公约》条款: 第 3、第 19、第 24 和第 37 条

1. 本来文由提交人 A.S.A.M.代表女儿 A.S.提交, A.S.是索马里国民, 2001 年 9 月 9 日出生。A.S.属于哈威亚部族, 是一名穆斯林。提交人声称, 将 A.S.遣返索马里将构成侵犯她根据《公约》第 3、第 19、第 24 和第 37 条享有的权利。《任择议定书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对缔约国生效。

2. A.S.于 2013 年入境丹麦, 日期不详。2013 年 7 月 4 日, 她获得丹麦居留许可。2017 年 7 月 11 日, 丹麦移民局决定不再延长提交人和 A.S.的居留许可。2017 年 7 月 14 日, 提交人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。提交人在上诉中声称, 如果 A.S.被遣返回索马里, 将面临被青年党绑架性侵及遭受女性外阴残割的风险。提交人指出, 2019 年 2 月 7 日, 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上诉, 认为如果 A.S.被遣返回索马里, 不大可能被迫遭受女性外阴残割。上诉委员会认为, A.S.与姑姑留在索马里、父母身在境外的那段时间, 并没有遭受女性外阴残割, 因此, 看来父母双方在索马里的任何家人或亲戚都不会对他们施加压力, 强迫 A.S.接受残

\*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(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3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苏珊娜·阿霍、艾萨图·阿拉萨内·穆拉耶、辛德·阿尤毕·伊德里斯、林钦·乔佩尔、布拉基·古德布兰松、菲利普·雅费、索皮奥·基拉泽、杰哈德·马迪、费斯·马歇尔-哈里斯、本雅姆·达维特·梅兹姆尔、克拉伦斯·纳尔逊、大谷美纪子、路易斯·埃内斯托·佩德内拉·雷纳、何塞·安杰尔·罗德里格斯·雷耶斯、安·斯凯尔顿、韦利娜·托多罗娃、伯努瓦·范凯尔斯比尔克、拉图·扎拉。



割。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，A.S.的父母似乎都有充分的办法，足以应付迫使A.S.接受女性外阴残割的社会压力。

3. 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第6条，来文工作组于2020年5月16日代表委员会行事，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委员会审议本案期间暂停遣返A.S.A.M.和A.S.。

4. 2019年7月5日，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意见，请委员会将申诉可否受理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。缔约国称，根据《任择议定书》第7条(h)项，本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，因为来文并非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后一年之内提交。缔约国还请求取消临时措施。

5. 2019年8月15日，提交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提交了评论。提交人解释说他在首次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时犯了一个错误，承认难民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的正确日期是2018年2月7日。同日，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决定，同意缔约国的请求，将来文可否受理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，并取消临时措施。

6. 2019年11月21日，鉴于国内庇护程序已经重启，缔约国请求中止审理此案。

7. 2022年1月27日，提交人在收到秘书处数次提醒函后，告知委员会，他女儿的庇护申请已获难民上诉委员会批准，因此不再面临被遣返索马里的风险。

8. 在2022年9月12日的会议上，委员会考虑到提交人的女儿不再面临被遣返索马里的风险，得出结论认为本来文的事由因此已不具有实际意义，按照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议事规则第26条，决定停止对第85/2019号来文的审议。

---